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馬漢光

劉志明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狄 剛 吳韻樂

請假:林吉男 黄兆明 陸幼琴 鄧世雄 武金正

列席:

法 人:張達人 楊百川 姚武鍔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袁正泰 陳榮隆 吳文彬 張耿銘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確認上(第18屆第17)次會議紀錄:

修正上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有關輔仁大學之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案」之決議文,修正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之決議文	原決議文	說明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	調整項
對照表如頁 29~34。	對照表如頁 29~34。	次。
二、組織架構圖請併同修	二、組織架構圖請併同修	
正「牧靈部」名稱。	正「牧靈部」名稱 <u>並</u>	
三、組織架構圖請增列	增列「緩和醫療科」	
「緩和醫療科」科別。	<u> 科別</u> 。	

修正後之決議文	原決議文	說明
四、考量未來院務運作之	三、考量未來院務運作之	
彈性,組織架構圖倘若	彈性,組織架構圖倘若	
僅調整隸屬部室等,未	僅調整隸屬部室等,未	
涉及組織規程內文之修	涉及組織規程內文之	
正,得逕於修正後送董	修正,得逕於修正後送	
事會備查。	董事會備查。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 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確認輔仁大學興建附設醫院新增貸款及授信額 度內之被授權人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一、確認輔仁大學與建附設醫院新增貸款。
- 二、續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於授信額度 內依董事會決議處理貸款相關事宜。

董事會

案由1:提請選舉本法人監察人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確認吳習先生當選 本法人監察人。

案由2:提請選聘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代理校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確認楊如晶校長擔任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代理校長,任期自 105 年8月1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 案由 3:提請組成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案。
- 決 議:由洪山川董事、鍾安住董事、吳韻樂董事、林思伶教授、 黃 騰副教授等5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照遴選 時間表,遴選校長候選人,送董事會圈選1人擔任校長。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議:通過,俟政府機關正式行函發布此項調整後,即配合 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馬漢光 柏殿宏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武金正 李 驊 狄 剛 吳韻樂

請假:黃兆明 羅麥瑞 詹德隆

列席:

法 人:高德隆 胡僑榮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陳俊賢 張耿銘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2%案。

决 議: 105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附带決議:請學校加強行政流程之管理,倘有重要時限之公

文,應設有各層級審查時程之稽催管控機制。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05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

(一)至(十一)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105學年度預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預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聘 任案。

決議:同意聘任陳舜德副教授擔任人事室主任、黃秋酈講師擔任會計主任、斯宗立副教授擔任稽核室主任。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員額調整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審議新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申 請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案。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組織規程」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 二、組織架構圖請併同修正「牧靈部」名稱並增列「緩 和醫療科」科別。
- 三、考量未來院務運作之彈性,組織架構圖倘若僅調整隸屬 部室等,未涉及組織規程內文之修正,得逕於修正後送 董事會備查。

案由 10:提請審議 105 學年度附設醫院籌備期人力進用計 畫案。

决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籌備期之行政人力,倘若轉至附設醫院服務 者,其薪酬及福利等,依照附設醫院之薪資 規定辦理,當無體制外之支給標準。

案由 11:提請核備本校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 決權限作業辦法案。

决 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提報顧問或相關人員之員額編制,始得授權任免權限。

案由 12: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敘薪辦 法案。

决 議:修正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 師所得辦法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4: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薪資管理辦法 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15: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案。

决 議:修正通過。

案由 16: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 法案。

决 議:修正通過。

案由 17: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 小組設置要點案。

决 議:修正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105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 法」條文修正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5:擬請同意本校新聘會計主辦人員案。

决 議:同意聘任張世瑩女士擔任會計主辦人員。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暑期課輔各項人事費支出案。

决 議:延議,請提案送11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約聘雇員工待遇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5:提請審議若瑟樓正面外牆整修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聖心樓一樓廣場舖設 PU 地坪及跑道案。

决 議:通過。

惟必須俟活動中心漏水現象之修繕責任釐清且改善後,經高中會勘確認,始得進行舗設 PU 地坪 及跑道。

案由7:提請審議新購公務用廂型車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105學年度預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選舉本法人下(第19)屆董事案。

決議摘錄:確認下(第19)屆董事當選人:

劉振忠、洪山川、林吉男、黃兆明、李克勉、蘇耀文、 鍾安住、劉志明、陸幼琴、馬漢光、張達人、柏殿宏、 郭維夏、柯博識、羅麥瑞、葉紫華、楊百川、詹德隆、 李 驊、吳韻樂、姚武鍔。

案由2: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105學年度預算 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學校 105 學 年度預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4 學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案由6:提請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

決 議:由洪山川董事、柏殿宏董事、詹德隆董事組成 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案由7:提請審議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u>摘要</u>: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修正案。

决 議:修正通過。

案由9: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决 議:聘任蔡博賢副教授擔任本法人會計長,任期一年。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 計畫」修正案。

决 議: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

(一)學校正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正針對一定修課人數以下之課程,進行檢討,且擬自 106 學年度 起調整學士班每學年開課學時數。 執行定案報告請提報明(106)年7月份董事 大會。

(二)有關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之設立乙節,俟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完成相關辦法之擬 定,經層級會議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與主教團不動產處分報告案。

主席裁示:

請學校儘速研擬雙方可行性方案,提案送 105.9.14 董事大會審議。

學校於提案資料中,除建議最佳採取方式外,請列舉 其他方案的優缺點,併送董事會參酌。

本案之研商,請邀請主教團參與。

事項2: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3:本校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 單位整併計劃的執行:

- 使命副校長將進行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及宗輔中心主任之整合,俟完成單位整合後,儘速進行人力重整,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 2. 近 4 年內新增單位:
 - (1) 請於一年內(106.7.31以前)完成歸併 原單位或相關單位後,提報106年7月 份董事會。
 - (2) 其員額遇缺不補,由原單位或相關單位 調配人力支應。
- 未來如擬成立新單位應在董事會規定之員額總量內執行。
- (二)全校人力盤點尚未清查完畢,待全面盤點後,提報下次董事會。

事項 4:近年職員優退實施成效報告案。

事項 5: 自籌經費支應之單位報告案。

事項 6: 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事項7: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8:邀請本法人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進行募款 報告案。

三、專題報告:各院教師聘任運用之策略。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 一、校務報告。
- 二、報告事項:

事項1:輔大聖心高中、小學「孝親樓屋頂防漏隔熱整 修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敬天樓外牆整修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 一、校務報告。
- 二、報告事項:

事項:輔大聖心高中、小學「孝親樓屋頂防漏隔熱整修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三、校長書面請辭案。

說明:校長數次以口頭及書面方式請辭,並於本次董 事大會上,再度懇請董事會予以同意。

主席裁示:

校長因家庭因素,辭意甚堅,既多次懇切慰留未果,經與會董事討論後,勉予同意,並對任內勞績致上謝忱。

其任期至本(105)年7月31日止,請洪山川董 事及鍾安住董事儘速尋覓代理校長人選,送董事 會聘任。

董事會

事項1: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事項2: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務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自 106 學年度起,輔大聖心中小學總務整合。 總務整合規劃期間及整合後,由兩校層級較高之學 校,即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為主要統籌業務者。
- 二、委派鍾安住董事、吳韻樂董事及蔡博賢會計長研議輔 大聖心高級中學發展方向,送下次董事會議審議。

事項3:102學年度法人內部稽核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同意本法人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台灣區主教團土地 處分案之土地捐贈及房屋買賣暫緩執行,先行撤案。

決議: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新聘會計主辦人員案。

決議:同意聘任張世瑩女士擔任會計主辦人員。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議:同意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擔任本法人稽核人 員,任期一年。

四、主席結論:

請使命副校長關注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宗教學系等指 定系所在師資聘任上,應注意認同天主教社會訓導等。其師 資上,請加強教授基督宗教信仰相關課程教師之聘任。

五、下次開會時間:

- 一、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詹德隆 武金正 狄 剛 吳韻樂

請辭:陳建仁

請假:葉紫華 李 驊

列席:

法 人:陸思道 胡僑榮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魏中仁 陳俊賢 曾慶裕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陳建仁董事請辭案。

說明:陳建仁董事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請辭本法人董事 乙職。

輔仁大學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及專責小組共識執行狀況:

事 項:本校師職比執行狀況報告。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2: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3: 本校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設立的正當性報告案。

事項 4: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5: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報告案。

事項 6: 本校願景、宗旨與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師職比執行狀況:

為監督學校早日達成 98.7.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 會議決議之師職比為 1:0.7:

- (一)請輔仁大學確實執行校內新增單位及非建制內 之員額聘僱(不含專案人員),依校內層級審核 後,經董事會同意始得辦理。
- (二) 依據 104.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輔仁大學應於本(105)年 7 月份提報全面性之整併計劃。

(三)單位之精簡:

- 1. 進行同質性單位之整併。
- 2. 應有教學及行政單位退場機制及辦法。
- 3. 關於經費自籌、營運自足的單位:
 - (1)學校應有權責單位進行統籌整合。
 - (2)請查核以天主教大學名義籌慕經費之單位,是否達成籌慕的目標。
 - (3)請學校於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提報自籌經費支應之單位。

(四)職員人力資源:

- 職員職能應配合學校及單位發展,請學校 嚴加落實考核制度,如遇學驗不足或人力 不符現況發展需求等者,除輔導其提升職 能、或調整職務外,必要時,應有機制裁 退不適任職員。
- 2. 請學校於下 (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提 報近年優退實施成效。

二、有關附設醫院:

- (一)下(105)學年度附設醫院籌備處人事經費支 給標準,應併同預算送下(第18屆第17) 次董事會議審議。
- (二)附設醫院開業在即,學校對於附設醫院籌備處 現有聘任人員之轉型及銜接,應預做者量。
- (三)關切董事會於附設醫院經營之監督角色,請學校儘早研訂負責附設醫院經營管理之委員會功能與定位,提報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
- (四)附設醫院重大事項之決策機制,學校應儘早明訂之。
- (五)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職員敘薪辦法等經 105 年 6 月份校務會議後,提送 105 年 7 月份董 事會議審議。
 - 1.附設醫院之職員薪資,可參酌其他醫院之支給標準,並應將輔仁大學職員薪資標準列入研訂時的參酌之一,雙方之薪資標準不宜產生過大的歧異,以建立合理及合宜的敘薪結構。

- 2.各科人員之建置亦需及早研擬員額編制及聘 任資格等。
- 3.請提報有關未來附設醫院醫護人員或職員同時兼任輔大及附設醫院職務時,其薪資支付來源及原則。
- (六)附設醫院標誌之設計概念送下(第 18 屆第 17)次董事會議。

三、有關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

- (一)德芳外語大樓與建經費中,由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先行墊支部分,外語學院業已擬妥逐年歸墊計劃且已副知董事會。
- (二)學校累積賸餘是由歷年全體教師員工生撙節支 用所致,為成就醫學教育及醫療傳愛使命,匀 撥累積賸餘支應附設醫院之與建。

附設醫院取之於輔大,用之於輔大,對於還款 計劃及營運有所盈餘時,當挹注輔大校務發展乙 節,學校業已擬妥計劃,將依程序研議後,送下 (第 18 屆第 17)次董事會議。

四、有關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設立的正當性:

副主管之設置與否應就學院實際發展需求考量,學校對此已擬妥「輔仁大學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俟經行政程序通過後,全條文送下(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參閱。

五、有關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報告案: 當慕款實際入帳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時,始得考 量搭蓋聯通天橋的可能性。

六、有關本校願景、宗旨與目標報告案:

- (一)修正後之版本用字簡約雅潔,惟會中董事亦對 博雅精深的原版內容多所肯定及支持,本案尚 有努力研酌的空間。
- (二)在聆聽時代訊號之同時,為使校務發展能與時 俱進,同意以提報之修正版本(詳頁24)進行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 請於計畫執行過程中,併同檢視修正版本內文 的適切性及周延性,適時提報董事會。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任命案。

决 議:照案通過以下副校長任命案:

袁正泰學術副校長;

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陳榮隆行政副校長;

李天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

案由 2: 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4 億 5,541 萬 4,031 元,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相關法令, 提撥新台幣 1 億元進行投資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如下:

- (一)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4 億 5,541 萬 4,031 元,依董事會章程、相關 法令,提撥新台幣 1 億元進行有助增加輔 仁大學財源之投資。
- (二)投資年限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為期2年。
- (三)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應依據章程、相 關法令及天主教倫理之規定為之。
- (四)訂定投資規則及管控辦法,經相關流程核 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3:提請審議106學年度數學系「純數學組」停招, 新設「資訊數學組」申請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醫學院新設「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 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5:提請審議比較文學博士班更名案。

决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 由: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導師費修正案。

决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組織規程」案。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5~26。
- 二、組織架構圖修正後備查,修正後組織架構圖詳頁27。
-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提送約聘僱職工薪資支給標準送下(第18屆第 17)次董事會議審議。
- 三、請依據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 聘約。
- 案由3: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 小學教職員工雙語津貼修訂案」。

決 議:

一、主管兼領第2項主管職務,其應支領之2項主管加 給或津貼,擇其支領金額較低者,減半。 本案採循序漸進調整之方式,故「校長、主任、組 長、英文助理教師(中師)」(不含總務組長)之雙語 津貼,依3個學年度逐年調整如下:

105 學年度依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 7 成支給。

106 學年度依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 6 成支給。

107 學年度依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 5 成支給。

二、其餘原支領雙語津貼者,均依照 104 學年度支給標準支給。

附帶決議:暑期課輔各項人事支出發放標準送下 (第 18 屆第 17)次董事會議審議。

董事會

案由1:提請補選本法人董事案。

決議<u>摘要</u>:馬漢光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補選為本(第18)屆董事。

案由2: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併同修正校長續任辦法送下(第18屆第17)次會 議審議。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 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决 議: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選 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决 議:修正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 2017 臺北世大運足球項目決賽場地看台新 建工程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結論:

- 一、輔仁大學肩負為社會培育教師及教育領導人才,敬請教 育學院落實天主教使命與宗旨課程之規劃。
- 二、為提昇校園資源運用及行政效能,輔大聖心中、小學總務應整合,責成本法人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與兩校校長研商,研擬總務整合時間表,採循序漸進方式,期於106學年度可採行新制。

五、下次開會時間:

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

願景

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

宗旨

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 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 真理,秉持正義,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

七大目標

-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推動共融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邁向世界大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董事會為本校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遴選,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 後聘任之。任期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 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定之。校長 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雙語部、附設幼 兒園、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兼辦行 政職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 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保健室設校護一人。
- 第六條 輔導室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宗輔教師若干人, 綜理學 生輔導工作。
- 第七條 總務處置組長一人及職員、工友若干人,辦理總務相關 業務。
- 第八條 雙語部置主任一人,及兼行政職務教師若干人。
- 第九條 附設幼兒園置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若干人;職員一人、 工友若干人辦理附設幼兒園相關事宜。
- 第十條 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設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 二、行政會議:議定行政相關事宜。
- 三、教師會議:議定教學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不續聘等相關事官。
- 二、考績委員會:考核教師及員工工作績效。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基隆市 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組織架構圖

105.3.17董事會第18屆第16次會議備查 事中所 人事例 附設幼兒園 獎語部 如神物 核長 總務處 無學例 學生事務處 生輪組 教務處 教學組

時間:民國 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李 驊

狄 剛

請假:郭維夏 吳韻樂

列席:

法 人:胡僑榮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李青松 曾慶裕 陳俊賢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馬乃忠代)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及附設醫院籌備處 103 學年度 決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03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

冊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賸餘款依據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進行投資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如下:

- (一)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億元, 投資年限為自教育部核定曰起為 期2年。
- (二)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應依據章程、相關法令及天主教倫理之規定為之。
- (三)訂定投資規則及管控辦法,經相關流程核定後,據以執行。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英文名稱縮寫案。

決 議: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縮寫為 FJCU。

案由5: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院長聘任案。

決議<u>摘要</u>: 照案通過江漢聲校長提名王水深教授 擔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首任院長。

案由 6:提請核備附設醫院講座級主治醫師儲備案。

决 議:修正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 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全 校決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新 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請提請追認本校自 104 學年起,資料處理 科停止招生案。

决 議:追認通過。

案由 5:提請追認本校自 105 學年起,進修學校停 止招生案。

决 議:追認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全 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新 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决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本法人103學年度決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學校 103 學年度合併 決算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103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 清冊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 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校長聘任契約報告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依循既有模式,由本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 輔仁大學兼辦案。

决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的未來發展方向案。

决 議:

- 一、肯定校長對於校務的規劃,學校未來朝縮小 規模、精緻化經營之方向發展。
- 二、輔大聖心高中與小學在同一校園內,為生命 共同體,應積極加強合作,除在行政總務事 項的分擔外、加強各學制間生源之銜接與輔 導,務使輔大聖心學園永績發展。
- 三、目前小學正修訂校內相關規章及建置人事制度,且兩校旋復研擬合作模式,本會委請鍾安住董事、吳韻樂董事及蔡博賢會計長,進行協調及監督。

附帶決議:輔大聖心學園之總務事項及修繕等,除 聖心樓外,其餘大樓依雨校使用空間比 例分擔,公共區域共同負擔。

案由7:提請聘請董事會秘書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聘請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 事會秘書。
- 二、董事會秘書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及專責小組共識執行狀況:

事項1: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正 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事項 2:「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 則」及「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 業原則」案。

主席裁示:此兩項原則業經董事會先後通過在 案,採併同施行。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校長新任期行政組織架構報告案。

事項 2:明(105)年7月份董事會議之校務專 題報告主題。

主席裁示:學校刻正研修教師聘任辦法,同意依 照校長建議,以此作專題報告之主 題,送明(105)年7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3: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附設醫院「工程金額分層核決 表」,必備下列前提始得執行。
 - (一) 非有必要不得變更。
 - (二) 不得影響總預算及獨立標單預算。
 - (三)倘有變更,審定前必須備齊相關資料,具體述明理由,經建築師、營造廠及附設醫院籌備權責單位三方同意後,始可分層核決,並應存執建築師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二、經分層核決變更之事項,應定期彙報 董事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
- 三、請儘速訂定經費追加減審核機制送 董事會議核備。

事項 4: 本校 105 學年預算, 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 (105) 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103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項 目	決算占經常 支出百分比	經常門支出預算 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3.37%	45%

	103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項 目	決算占經常 支出百分比	經常門支出預算 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進修部)	2.93%	3.5%
行政單位	48.85%	47.5%
使命單位	4.85%	4%
經常門支出 合 計	100%	100%

事項5:本校師職比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爾後校內新增單位及非建制內之員額聘 僱(不含專案人員),依校內層級審核 後,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事項 6:本校宜聖宿舍工程進度報告案。

事項7: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定的系所發展報告案。

事項 8: 爭取 2017 臺北世大運足球項目決賽場 地看台新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學校刻正進行數項重大工程,校內資 金需具運籌之彈性,以支應後續工程 款及未來的營運。本案不得以校內款 項先行墊支之方式辦理。

> 學校經評估後,倘若續行爭取本案, 其預算及經費來源提報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規劃合理人事費支出:

為使全校(小學及幼兒園)有統一之辦 法及標準作為參據,請儘速研擬「敘薪 辦法」及「待遇支給要點」,送下(第18 屆第16)次會議審議。

二、建置法令規章:

請即修正組織規程,使各員額編制及行政組織架構(主任、組長、園主任等),均於組織規程內各有所本,修訂後送下(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同意德芳外語大樓新建工程由原核定1.5 億工程費用增加至178,444,206元整,不足款 項28,444,206元整由外語學院基金支付案。

决 議:所提增加之預算,由學校籌措。

倘由校內款項或基金先行支應,應經相關管 理或審核機制同意後,並研訂逐年歸墊計劃 行之。 案由 2:提請同意以資金調度方式補足資金缺口,續行 宜聖宿舍興建相關作業案。

決 議:增加之預算上限為 1.3 億元 (不含家具床組),同 意以資金調度方式續行宜聖宿舍與建工程。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副院長職與副系主任職 設立的正當性案。

決 議:

- 一、應訂定副主管設立辦法,且以自籌經費支應為 原則。
- 二、擬增設之副主管職,應相應修訂組織規程等法規,使其行使職權依法有據,編制架構明確。
- 三、請釐清校內副主管之發聘單位或發聘者, 彙整後送下(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議。

附帶決議: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下轄數所研究中心,部分 中心成立久遠,請學校審視其功能是否達致 設立之目標。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撤除104學年度若瑟樓外牆整修案。

決議:同意撤案。

未來因校務規劃仍有執行本案之必要,必須再依 程序重新提案送董事會議審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下次開會時間: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時間:民國104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狄 剛

吳韻樂

請假:陳建仁 李 驊

列席:

法 人:陸思道(桑愛文代) 胡僑榮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魏中仁

劉希平 楊君琦 陳俊賢 張耿銘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及專責小組共識執行狀況:

事項1: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聘任。

事項2:宜聖宿舍興建工程進度。

事項3:研議保本型投資之可行性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研究法規對於董事會在投資上

如遇虧損時之責任,提報董事會議。

倘若需進行投資時,本法人捐助章程 亦應配合修正。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報告案。

事項 2:本校落實「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 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 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內容報告案。

事項3: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事項4:本校資金室募款規劃與目標報告案。

事項 5: 本校三重客運場站用地使用區分變更為 學校用地進度報告案。

事項6: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詳頁46~47)。

主席裁示:

一、關於宿舍經營,下(105)學年度應達成收支平衡。

二、關於財務控管:

- (一)新增單位應能自營自足,避免同質性單位各行其事或業務疊床架屋,需落實橫向聯繫與溝通,並妥善進行財務評估。
- (二)學校於每學年度提列創收單位之收支數及 決算。
- (三)學校擬聘任軍公教或其他私立學校轉任 之教師時,應提具聘任說明,送校教評 會作為參酌。

(四)聘僱約聘人員時,應將資遣費等事先列入財務成本規劃中。

三、關於附設醫院:

- (一)附設醫院之敘薪辦法、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講座級主治醫師儲備辦法等人事及財務重大相關法規,應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施行。
- (二)附設醫院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為免稅;倘若應稅,稅額上限為 700 萬元。必要時,同意學校採行政救濟以維護權益。

二、專題報告:各院面對少子化之策略。

主席裁示:學校應儘早完成輔大組織再造之策略規劃,使輔大在新組織動能上展現辦學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如有相應策略之座談會等等,可邀請陳建仁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與談。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1:103 學年度校務執行報告暨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重點。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小學「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設施 暨地下室防漏工程」申請保留經費報告案。

事項3:有關104學年度中小學皆編列工程相關預算, 規劃將於105年7-8月施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委請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研議輔大 聖心高級中學的未來發展方向,提案送下(第 18 屆第 15)次會議審議。
- 二、關於 104 學年度中小學工程,應在「統一規劃、一次招標、經費及監工責任按比例分擔」之原則下進行。

倘若兩校在修繕及建築等重大工程上,無法獲 致合意,或執行上遇室礙難行,由吳韻樂董事 負責協調及衡酌得宜。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重申董事會責成學校嚴正考量調漲學雜費 之必要性,預先妥善準備各項前置作業, 務能應時達變順利完成調整。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 (一)至(十)及秘書津貼標準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月數自每學期5個月改為4.5個月案。

決 議:延議。責成學校妥善進行下列各項後,於 明(**105**)年度提案:

- 一、一年為期,以會議或研討會等形式與教職 員工共同研商少子化之因應對策,且告 明福利緊縮亦可能為策略之一。
- 二、請學校確實檢討各院系開課數及兼任教師人數,提報合理數額。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104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 展經費-使命部分申請補助案初核結果」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使命經費及學術發展經費之額度,應以原各基金(5億)之現今存款利率 1.39%計算,下(105)學年度均調整為 650萬。

案由5: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

- 一、照案涌渦。
- 二、同意 104 學年度預算編列之貸款金額。

案由 6:提請確認輔仁大學興建校舍與附設醫院貸款案。

決 議:續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依董事會決 議處理貸款相關事宜。

案由7: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新設「生技醫藥博士學 位學程」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新訂「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 作業原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9: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聘任案。

決 議:同意校長新聘袁正泰教授擔任學術副校長及 李天行教授擔任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

案由 10: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 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同意校長聘任陳舜德副教授擔任人事室主任、 莊幸惠編纂擔任稽核室主任及蔡博賢副教授擔 任會計主任。

案由 11:提請審議本校業務相近之二級行政單位整併 先導改善計劃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學校繼續研究組織塑身及人力精簡,於明 (105)年7月份董事會提報全面性之整併計劃。
 - (一)併同人力精簡計劃實施當年度所節省之 經費分析表。
 - (二)同時考量人力釋出後,其後續安排的配套 措施;或裁減人力後,依實際業務飽和 度,重新調配工作;或合署辦公等相關可 行性方案,應一併通盤規劃。
 - (三)對於人力資源進行評估與盤點,掌握人 才核心能力,因應改造後之組織所需, 適才適所,提高行政效能。
- 三、倘若擬新增單位,必須提報完整之人事經費、財務分析、空間配置等,送校內層級研議。

案由12: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籌備期人力進用計畫案。

決 議 : 照案通過。

案由13: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48 \sim 62$ 。

案由1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叙薪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請審議 104 學年度敬天樓外牆整修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進行孝親樓屋頂防漏隔熱

整修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同意本校續聘會計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教職員工待遇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英文教 師薪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雙語教學各項收支須有明確之收支標準,提報下(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議。

案由 5: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孝親樓屋頂防漏隔熱整 修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 兒園教職員工各項福利制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訂案。

決 議:維持現有福利制度,不宜調整。

案由9:提請同意本校續聘會計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使命 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修正「輔仁大學預算要點」、「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及「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同意以資金調度方式補足資金缺口,續行 宜聖宿舍興建相關作業案。

決 議:緩議。另責成下列各項:

- 一、延請專家估算校內近期四項重大建築工程的合 理經費,送董事會參酌。
- 二、請學校衡酌基金存款利率及先行動支基金兩者 之間得損關係後,倘若需動支基金,必須維持 學校未來可貸性之前提下,始送董事會有關程 序審議。
- 三、基金動支或調整工程預算等,應提送董事大會 審議。如未及送董事大會,則必須先經董事會 授權程序審議後再行辦理。
- 四、工程款之撥付,不拘為貸款或基金等性質,均 應在核定預算內執行。

四、下次開會時間: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102年04月29日 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其餘六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長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公 正人士共三名。
- 二、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
- 三、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
- 四、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第三條

遊選委員產生後,即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 作,由召集人擇聘人員擔任。

遊選委員如接受推薦參加遊選時,應於遊選工作展開前以書 面聲明辭退遊選委員身份。遊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人選由校 長重新指派。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未滿七十歲(計算至預定就職日止)者。
- 二、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第四條

- 四、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含)職務兩年以上或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含)職務三年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遊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一、遊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二、遊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遊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遊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去廣美日常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遊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達任,連任任,中人中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數石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一)院長日故工能執行職務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T
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問族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進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處,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二、遊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遊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代)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資務主任與是健康狀況。 四、遵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數日需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處,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
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該,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所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遵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會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遊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遊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處,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達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處,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遵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處,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五條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第五條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主教之醫學倫理。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五條	(二)臨床教育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三)行政協調能力。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遊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遊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遊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會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遊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 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會核准後聘任之。
要員會即再行推選。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遊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六條		
第六條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六條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七條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十條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八條 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八條	
	第九條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	依教廷與我
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	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	國高教協定
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	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及	修訂之。
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	天主教大學憲章有關規定訂定	
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	之。	
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		
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		
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		
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	依教廷與我
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	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	國高教協定
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	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	修訂之。
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	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	
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	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	
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	業領域之倫理教育,並給予學	
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	生選修天主教信仰有關課程	
類學與天主教信仰 / 神學等	之機會。	
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	依教廷與我
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	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	國高教協定
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	天主教大學憲章及教廷相關	修訂之。
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	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	
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	另訂之。	
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		
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		
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		
章程另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	該研究中心
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	研究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	專簽陳請校
一人, 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	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	長核可。
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	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	
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	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	
年,得連任一次。	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	依本校 103
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	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	學年度第5
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	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	次行政會議
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	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	決議修訂。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	
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	展暨評鑑中心、研究與倫理推	
及產學育成中心。	動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依本校 101
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	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	學年度第6
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	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	次行政會議
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	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	決議修訂。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	
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 <u>華語文</u>	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語言中	
中心。	心。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	新設條文	依本校 103
任, 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		學年度第5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		次行政會議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決議,提請
任之。		增設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	條次變更。
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	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	
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	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	
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	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	
教師兼任之; 必要時得由職	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	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	
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	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	
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	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	
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	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	
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	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	
年,連聘得連任之。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u>;或由職</u>	103 學年度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2學期校
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	務會議修正
育理念。	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	通過。
	育理念。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	條次變更。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經校、院、系(所)三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辨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	
	查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	條次變更。
	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	
	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	
	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	
	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	
	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	
	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	
	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	新設條文	依附設醫院
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		籌備委員會
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		第 29 次會議
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決議,提請
		增設條文。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	條次變更。
	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	
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	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	
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	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	
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	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103 學年度

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 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 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 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 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 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 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 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 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 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 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 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 第2學期校 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 務會議修正 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 通過。 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 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 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 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 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 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 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 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 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 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 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 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 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 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 之。

三、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	
	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	
	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	
	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	
	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	
	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	
	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	
	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	
	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四、教務會議:	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	四、教務會議:	103 學年度
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第2學期校
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	務會議修正
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	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	通過。
中心主任、各學系 <u>系</u> 主任、	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	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	
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	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	
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	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	
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	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	

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

同組成之; 教務長為主席,

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	
五、學生事務會議:	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	要教務事項。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研發長		
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	五、學生事務會議:	103 學年度
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	"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四級長、國際教育長、領教	第2學期校
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務會議修正
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	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	通過。
<u>立</u> 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	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	
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	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	
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	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	
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	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	
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	
	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	
	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	
	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	
	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	103 學年度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	第2學期校
	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	務會議修正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 <u>系</u>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	項。	
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		
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		
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主	
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	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	
院務事項。	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	103 學年度
	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 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	第2學期校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	務會議修正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	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	通過。
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	重要院務事項。	
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	主文儿幼节八	
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	、 夕朗久久功人	
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103 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學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	第2學期校
1 为独立印度公公为人举。	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務會議修正
九、各 <u>獨立</u> 研究所所務會議:	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	通過。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	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		
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		
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有關事項。	以各獨立研究所之所長、該	
	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 一	
	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	
	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	
	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	
	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	
	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	
	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	
	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	條次變更。
	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	
	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	
	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	
	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	
	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	
	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	
	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	
	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	
	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	
	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	
	員會另訂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	
	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	
	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	
	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	
	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	
	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	
	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	
	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	
	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	
	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	
	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	
	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	
	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	
	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	
	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	
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	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	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	
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	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	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 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 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 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 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 聘期、升等、解聘、停聘、 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 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 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 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 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

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 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 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 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 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 102 學年度 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 第2學期校 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 務會議修正 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 通過。 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 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 聘任、聘期、升等、解聘、 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 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 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 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 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 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 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 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 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 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3 學年度 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第1學期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行。	行。	務會議決議
		修訂。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103 學年度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第2學期校
	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	務會議決議
	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	修訂。
	(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	
	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	
	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	
	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	
	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	
	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	
	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	
	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	
	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	
	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	
	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	
	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	
	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	
	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	
	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	

) hr 1 hr ->		\\\ -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	
	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	
	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	
	(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	
	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	
	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	
	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	
	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	
	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	
	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	
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	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	
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	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	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	
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	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	
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	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	
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	一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	
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	
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	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	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	
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	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	

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

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	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	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	
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	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	
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	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	
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	平等、和諧、尊嚴的目標。	文字潤飾。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	
員會另訂之。	員會另訂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	
	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	
	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	
	任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	
	之。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	
	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	
	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	
	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		為因應實際
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需求,以此
		為法源依
		據。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	條次變更。
	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 藥 共 點 并 計 道 題 小 經 上 點 題	
	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	
	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	
	另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	條次變更。
	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	
	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	
	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	
	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	
	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	
	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	
	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	條次變更。
	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	
	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	
	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	條次變更。
	另訂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	
	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	條次變更。
	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	
	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狄 剛 吳韻樂

列席:

法 人:胡僑榮 蔡博賢

公益監察人:劉宗德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陳俊賢 肇恆泰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壹、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上次董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 (一)特定的系所發展報告。
- (二)人事管控:
 - 1.本校及與本校規模相似之私立大學校院的主管人數表。
 - 2.93至103學年度教師與職員比一覽表。
- (三) 開課數檢討。

事項2:105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3: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4: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5:勵學宿舍續租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關於人事管控:

(一)組織架構:

- 1、與同儕大學相比,本校一、二級 主管人數明顯過多,請學校研議 改善計劃送董事會下(第18屆 第14)次會議審議。
- 2、請評估校內單位及各中心的效益,進行必要之存廢調整。
- 3、請提報使命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員額編制。
- 4、請校長繼續研議三副校長權責分 工事宜。

(二)員額編制

董事會決議師職比為1比0.7,學校 現階段已逾越此標準,為落實董事 會議決議:

- 1、請學校準備員額控管提案,送本(104)年7月份董事會議:
 - (1) 提出「組織再造、併整及精 簡行政流程方向,重行檢視 全校組織架構」之提案。

- (2) 倘若有合宜的人事管控的可行性方案,例如:遇缺不補輔以總額及工作調配、兼任鐘點費及超鐘點費之調整,降低學分學時數及各相關課程之整併、主管特支費依美量位規模分級支給、進行各單位人力發展需求審查,與員額處理原則總員額無制額度內,彈性配置各單位教願員額數等,研議後分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2、於本(104)年7月份董事會議 前,學校專任職員數不得超過現 有聘任數額(516名)
- 二、新建築增建計劃
 - (一)為附設醫院及校內重大興建工程, 本法人關切貸款時程,請學校妥善 處理。
 - (二)為推動校內建築計劃,於德芳外語實 習大樓發包後,請學校儘速進行宜聖 宿舍之興建工程。
- 三、宿舍管理宿舍之管理應以收支平衡為目標。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1:校務報告。

事項2:校舍「敬天樓」外牆整修經費募款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關於「敬天樓」外牆整修經費,尊重校長校務規劃,可列入下(104)學年度預算, 再行審議。
- 二、請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清查校內建築物 之使用執照,並因應三校法人合併,校內 房舍及土地等,請儘速更名為「輔仁大學 學校財團法人」。
- 三、責成校長進行進修部之存廢、職業類科之轉型或調整等,提報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貳、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 業原則」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69**~ **70**,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1**。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新設「社會企業 碩士學位學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105學年度系所更名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數學系「純數學組」更名為 「資訊數學組」以及「基礎醫學研究所」 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小學圖書室整修案。

決 議:尊重校長校務規劃,可列入下(104)學年 度預算,再行審議。

案由2:提請審議若瑟樓正面外牆整修案。

決 議:尊重校長校務規劃,可列入下(104)學年 度預算,再行審議。

案由 3:提請審議活動中心一樓廣場增設 FRP 幼兒遊樂設施。

決 議:尊重校長校務規劃,可列入下(104)學年 度預算,再行審議。

案由4:提請審議幼兒教室鋪設木質地板案。

決 議:尊重校長校務規劃,可列入下(104)學年 度預算,再行審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江漢聲教授續任本法人輔仁大學校 長案。

決議<u>摘要</u>:照案通過江漢聲教授續任本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修正實施後,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私 立學校,政府不再為其撥繳私校退撫儲金,改由 私校負擔。為財務精實運用之考量,學校宜審酌 軍公教退休人員之聘任,聘任前其經費預算應提 報董事會。
- 二、為落實開源之目標,請輔仁大學研議保本型之投資,如有可行性方案,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 三、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遇有出國等多天請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備。
- 四、為因應少子化及基隆地區教育環境之變遷,請董 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研議中小學如何有 效合作、或調整、或整併,儘速提報董事會議。
- 伍、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校為永續經營及因應	
	少子化衝擊,有效整合現有	
	資源,積極發展學校及學術	
	單位特色,並確保學校整體	
	財務健全運作,特訂定「輔	
	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	
	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	
	原則。	
	二、適用對象含本校各院	
	(含進修部)、系、所等	
	(不含學位學程)。	
三、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或招	三、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或招	增列申
生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教學	生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教學	請補聘
單位專任師資名額原則上遇	單位專任師資名額原則上遇	之條件
缺不補:	缺不補:	及外加
(一)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	(一)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	名額之
(或認可專業認證)結果未	(或認可專業認證)結果未	招生列
通過。	通過。	入併同
(二)學士班最近一年新生	(二)學士班最近一年新生	考量。
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	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	
(三)學士班最近一年最末	(三)學士班最近一年最末	
年在學率低於百分之八	年在學率低於百分之八	
+ •	+ •	
(四)碩士班(含獨立所)最	(四)碩士班(含獨立所)最	
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	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	
分之七十。	分之七十。	
上述百分比率則適時依據教	上述百分比率則適時依據教	
育部政策及國內高教市場而	育部政策及國內高教市場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機動調整。 <u>當上述情形消失</u>	機動調整。	
時,即可申請補聘。		
外加名額之招生情形,將合		
併列入考量。		
	四、發生第三條情形之教學	
	單位,學校將考量教學單位	
	之專業發展特性、優劣條	
	件、畢業生就業市場及經營	
	成本等因素,積極主動協助	
	相關院、系、所,進行轉型	
	或整併(含跨院或領域),以	
	有效整合學校整體資源,積	
	極發展學術單位特色,提升	
	教學單位長期競爭力。	
五、教學單位因專任師資名	五、教學單位因專任師資名	確認專
額管控,而生師比超過教育	額管控,而生師比超過教育	案教師
部規定比例者或因特殊教學	部規定比例者或因特殊教學	聘任年
需求,得循由學校行政簽	需求,得循由學校行政簽	限。
呈,聘任專案教師(以三年	呈,聘任專案教師。	
為限),其經費來源由學校		
<u>預算支應</u> 。		
	六、本作業原則報請董事會	
	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

102年11月14日 董事會第18屆第7次會議修正 104年3月5日 董事會第18屆第13次會議修正

- 一、學校為永續經營及因應少子化衝擊,有效整合現有資源,積極發展學校及學術單位特色,並確保學校整體財務健全運作,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 二、適用對象含本校各院(含進修部)、系、所等(不含學位學程)。
- 三、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或招生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教學單位專任師資名額原則上遇缺不補:
 - (一)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或認可專業認證)結果未通過。
 - (二)學士班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
 - (三)學士班最近一年最末年在學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 (四)碩士班(含獨立所)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 七十。

上述百分比率則適時依據教育部政策及國內高教市場而機動調整。當上述情形消失時,即可申請補聘。 外加名額之招生情形,將合併列入考量。

- 四、發生第三條情形之教學單位,學校將考量教學單位之 專業發展特性、優劣條件、畢業生就業市場及經營成 本等因素,積極主動協助相關院、系、所,進行轉型 或整併(含跨院或領域),以有效整合學校整體資源,積 極發展學術單位特色,提升教學單位長期競爭力。
- 五、教學單位因專任師資名額管控,而生師比超過教育部 規定比例者或因特殊教學需求,得循由學校行政簽 呈,聘任專案教師(以三年為限),其經費來源由學 校預算支應。
- 六、本作業原則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李 驊 狄 剛

吳韻樂

請假:蘇耀文 陳建仁

列席:

法人:陸思道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陳俊賢 曾慶裕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上次董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一)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管理。

(二)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特定的系所發展報告。

事項2: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

事項3:104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

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管理應達成收支平衡。
- 二、在學校目前的財務情況下,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自籌款,應遵照董事會議決議為600萬元,不得再追加預算。 請積極申請補助或加強募款,各項經費應撙節支用。
- 三、有關特定的系所的發展報告,請依照本法人 使命特色專責小組及學術專責小組之建議, 再行補充資料,提報下(第18屆第13)次董 事會議。
- 四、附設醫院籌備處預、決算審核流程: 由附設醫院籌備處提報,送附設醫院籌備委員 會審查後,呈報校長,經本法人董事會附設醫 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及財務專責小組初審,再 檢陳董事大會審核通過後確認。
- 五、請輔仁大學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 (104)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目	輔仁大學所提列 104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百分比目標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
合 計	100%

輔大聖心中學

事項: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面對學校革新再造之際,教職員工在薪資 調整後,依然秉持教育使命與熱忱,盡心 竭力準備校務評鑑資料,期間備嘗艱辛, 本法人表達高度肯定與嘉勉之意。

輔大聖心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及附設醫院籌備處 102 學年度決 算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責成執行下列各項:
 - (一)加強人事控管:
 - 1. 精簡人事:
 - (1)請學校研擬管控辦法,人事成本不逾 學費收入之 100%。
 - (2)請於下(第18屆第13)次會議時, 提報本校及與本校規模相似之私立大 學校院的主管人數表。
 - 2. 人事聘任:請落實董事大會決議師職比 為1比0.7,並於每年10月份提報執行 狀況。

(二)預算控管機制:

- 1. 預算變更及流用應有嚴格控管機制。
- 2. 每年提報決算時,請併同檢附校內各單位計劃經費預算變更之資料。
- (三)請檢討開課數,研議管控辦法,於明 (104)年2月份董事會議提報具體成效。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 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籌備期人力進用計劃案。

決 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附設醫院籌備期人力進用 計劃,其中醫療資訊類員編數修正為 **6** 名,其 餘員額編制照所提員額數通過。

輔大聖心中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2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申請技職再造「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103年設備更新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資本門配合款20%(111.5萬)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2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 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案。

決 議: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為校務行政,經校內 行政流程研議即可,本案改列報告案。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附設幼兒園薪資、福利、制度 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103)學年度先沿用舊制,同時全面檢討 小學與幼兒園之薪資、福利與制度等,提送 明(104)學年7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本法人102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 合併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0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 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摘要:修正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續任辦法」修正案。

決議摘要:修正通過。

案由 6:提請確認現任輔仁大學校長江漢聲校長教授 續任案之審議方式案。

決 議:現任輔仁大學校長江漢聲教授續任案,依據 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第2條第2項 第1款規定,送下(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 議決之。

三、臨時動議: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幼兒園 103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四、主席結論:

輔仁大學中正路校門口之三重客運轉運站,其所在土地為輔仁大學校地,因多年前都市計劃變更為交通用地,致使輔仁大學在校務發展上,有其整全規劃之困難,請學校於近期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向有關單位表達學校辦學之需求,積極爭取改回學校用地。另可配合其他方式或策略,多管其下,以期早日達成收回作為校務規劃之用。

本案於明(104)年7月份董事大會,提交進度報告。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狄 剛

請假:陳建仁 武金正

請辭:林思伶

列席:胡僑榮 蔡博賢

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陳榮隆 魏中仁 陳俊賢

肇恆泰 張耿銘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 附設醫院主體工程邀標作業報告案。

事項2:輔仁大學整體財務評估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法人關切募款績效,擬聘任專才與學校

密切合作,推動海內外或校友等之勸募活

動,請柏殿宏董事與校長研商,倘有適當

人選,於下(第18屆第12)次會議提出。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林思伶董事請辭案。

說明: 林思伶董事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起請辭本法人

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附設醫院籌建經費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提請補選本法人董事案。

決議摘要:吳韻樂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補

選為本(第18)屆董事。

三、主席結論:

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之順利完工,本法人計邀集 專業及有關人士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監督,本件移送 下(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1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李 驊 狄 剛

請假:林思伶

列席:陸思道(桑愛文代)

江漢聲 楊如晶 藍美玉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杜繼舜

曾慶裕 陳麒文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2:建請董事會暫緩實施「輔仁大學專任師資 名額管控作業原則」,待校內教師與行政單 位充分溝通並共同研議出因應少子化之措 施方案後,再將新方案依相關程序由校長 提案董事會重新討論。

主席裁示:

- 一、「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業經董事會議通過施行。
- 二、對於本案,學校已成立「師資名額管控原則研議小組」進行研議,其結果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提送董事會參酌。

事項3: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

事項4:校務報告

- (一)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管理計畫報告案。
- (二)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相關經費支應情形案。
- (三)三重客運校地報告案。
- (四)校務工作計劃書。

主席裁示:

- 一、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管理,應加強自籌經費, 以達收支平衡。
- 二、關於辦理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相關經費,其中學校自籌款部分,調減至 600 萬元。 各項開支撙節支用,並積極申請補助或募款 支應。
- 三、關於三重客運校地報告案,請校長提報後續規劃,送 103 年 11 月份董事會議。
- 四、爾後毋須再提交「校務工作計劃書」及「校 務工作檢討報告書」。

改由常駐校園之董事,每年與校長商訂單一主題,以院為提報單位,經彙整後,送**7**月份董事大會。

首次提報主題為「各院面對少子化之策略」。

輔大聖心中學

事項1:102學年度校務執行報告。

事項2:103學年度校務規劃重點。

事項3:輔大聖心高中、小學孝親樓前棟暨後棟耐

震補強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輔大聖心小學

事項1:輔大聖心高中、小學孝親樓前棟暨後棟耐震 補強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事項2:辦理5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報告案。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3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人關切辦學成本持續攀升,對於學習 環境與校務發展影響亟鉅,請學校嚴正考 量學雜費調漲之必要性。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專任職員兼任系所「秘書」職 務核發津貼案。

決 議:不通過。

案由3:呈請確認本校103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 表(一)至(九)及秘書津貼標準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4:擬為本校專任教職員於原本法定提撥退撫儲 金之基本保障外,再增額提撥,並依私校儲 金會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 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在不增編福利金之原則上,由福利金項下与支。

案由5:修正「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 點」,請審議。

決議:

- 一、採用甲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92~94**。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95~96**。
- 二、本案預算,103學年度由人事結餘款支應。

案由 6:提請審議建院基地畸零地-泰山區泰山段三小 段 344-4 地號價購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審議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具體執行 方法案-本校出售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三角子 小段152-3、152-4、152-5、172-6和台北市 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40-1土地部分持份予主 教團。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9: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新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調整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 員額編制表員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修正輔仁大學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 理原則部份條文案。

決 議:再議。

教師與職員之員額處理原則應分流訂定,提 送 **104** 年 **3**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98.7.2.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師職 比為 1:0.7(含學校預算內之專職約聘人 員),請學校檢討此比例之可行性及落實 之策略,提送董事大會審議。 師職比不含附設醫院籌備處或附設醫院之 員額。

二、為考量社會就業之公平合理原則,學校在 延聘人員時,對於晉用公教退休人員,請 審慎衡酌。

基於培育社會人力資源之職責,應多提供 青年學子就業機會。

案由 12:提請同意本校續聘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稽核室主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修訂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人力 進用計劃案。

決 議:

- 一、通過附設醫院籌備處於 103 年 12 月底以前之員編上限為 25 名,惟需配合建築進度聘用。
- 二、**104** 年以後之員額編制,請再研議後,提案 送董事大會審議。

案由 14:提報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員工工作規則案。 決 議:

- 一、工作規則之訂定與施行程序,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毋庸送董事會議審議,如有必 要者,得列為報告案。
- 二、本法人關切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人員之權 益,惟學校在考量修訂該處之薪資及福利 等標準時,應先留意修改後之薪資制度必 須與開院後之制度接軌。

案由 15:修正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輔大之聲實習廣播 電台」設置辦法案。

決 議:現行條文中,僅第**9**條涉及本法人之權責, 該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大聖心中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103學年度教職員薪資調整案。

決 議:薪資結構中的月支數額依據教育部規定支給, 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員專業加給為原支給標 準之7成,調整後之薪資總額約為原薪資總額 之92%。

案由 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 工待遇支給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 職員申請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更換 變頻冷氣及 LED 燈管第二年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 103 學年度進行校園動線規劃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7:擬請同意調整職員專業加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全校103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9:擬請同意本校續聘會計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0: 因校務現況需要,請同意本校增聘副校長一

職,以協助校長綜理校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各項規章辦法校名更

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修正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成績考核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表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年終獎金、生日	第七條 年終獎金、生日	刪除「全勤
禮金、端午、中秋慰勞金	禮金、全勤獎、端午、中	獎」。
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	秋慰勞金等,得視學校	
核發。	財務狀況核發。	

二、雙語班之津貼,除教師外,相關行政人員等 亦有支領,請學校註明核發之原由,以利制 度之建置,以資憑據。

- 三、約聘僱人員必須簽訂工作契約,並請注意聘 任期限,以保障雙方權益。
- 四、為因應勞工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請學校在不減少薪資為原則下,重新研議薪資結構,送下(第18屆第11)次會議審議。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津貼與福利。

決議:

- 一、為永續經營及學校現代化考量,請學校訂定 教職員考核辦法送下(第18屆第11)次董 事會議,並自104年2月起據以實施。
- 二、本案共包含四項辦法,修正如下:
 - (一)「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教職員工相關 福利獎金給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了 <u>感謝</u> 全體	一.目的:為了 <u>激勵</u> 全體	文字修正。
教職員工 <u>對學校的奉</u>	教職員工 <u>士氣</u> ,提高教	
■ <u>獻</u> ,提高教學品質 <u>,特</u> ■ 頒發此福利獎金。	學品質。	
<u>原致如佃们关业</u>	│ │二.對象:凡在本校服務	
	之全體教職員工。 之全體教職員工。	
三.獎勵金額: <u>1.</u> 生日禮	三.獎勵金額:1.全勤獎	1.刪除全勤
金(每人壹仟元)2.中秋節	<u>金</u> (每月壹仟元) <u>2.</u> 生日	獎金。
禮金(每人壹仟貳佰元)3.	禮金(每人壹仟元) <u>3.</u> 中	2.其於項次
端午節禮金(每人壹仟貳	秋節禮金(每人壹仟貳佰	調整。
佰元)	元) <u>4.</u> 端午節禮金(每人	
	壹仟貳佰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全勤獎每年一、二月	刪除。
	份合併計算;七、八月	
	不計全勤獎。	
四.生日禮金於生日當月	五.生日禮金於生日當月	條次調整。
— 給予。		
五.中秋及端午兩節禮節	· 六.中秋及端午兩節禮節	條次調整。
於每年節慶前給予。	· 於每年節慶前給予。	
<u>六</u>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	條次調整。
過後實施。	過後實施。	

- (二)「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中,六級獎勵方式,均刪除「獎牌一面」字樣,由學校彈性製定表彰品形式,毋須規範於條文內。
- (三)「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推展校務 有功暨教學優良人員獎勵辦法」,非 董事會審議職權,退回學校,依規定 流程辦理即可。
- (四)「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教職員工子女 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 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園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園	更新校名。
教職員子女就讀輔大聖	教職員子女就讀聖心小	
心小學,特訂此辦法。	學,特訂此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獎勵對象與金額:	獎勵對象與金額:	更正幼兒園
(一) 凡本校教職員之親	(一) 凡本校教職員之親	名稱。
生子女;每位子女每學	生子女;每位子女每學	
期減免雜費二分之一。	期減免雜費二分之一。	
(二)凡聖心幼兒園、國	(二)凡聖心幼稚園、國	
中、高中部教職員之	中、高中部教職員之親	
親生子女;每位子女	生子女;每位子女每學	
每學期獎助學金新台	期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	
幣伍仟元正。	元正。	
	三.辦法:	
	(一)每學期自開學日	
	起,十五天內請持繳	
	費收據及戶口名簿影	
	印本各乙份,至人事	
	室辦理申請,逾期視	
	同放棄論。	
	(二)如果教職員子女中	
	送轉、休學,當學期 (1) 15 日 (2) A (7) 17 日	
	的獎助學金須繳回。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	
	過後實行。	

案由 4:提請審議 103 學年度進行校園動線規劃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03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明年一年級新生招生指標為140名,請學

校立即向教職員公布,下學年如未達成指標,將重新審酌薪資或福利金之發放標準。

案由6:擬請同意本校續聘會計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學校 103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法 人及所設學校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5:本法人接受姚宗鑑先生遺贈基隆市私立聖心幼 兒園,該園於金融機關之兩筆存款結清匯付本 法人後,其相關後續處理方式,請審議。

決 議:俟聖心幼兒園完成附設於本法人輔大聖心國民 小學後,該兩筆款項匯付小學。

三、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與天主教教會醫院建立雙向合作之建 教合作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主席結論:

請輔仁大學於每年 11 月份董事會議,提報宗教學系、 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 等特色系所及中心之師資結構、發展規劃及師生信仰概況 等。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 <u>未來少子化趨</u>	一、為因應 <u>本校人事精簡政</u>	因應未來大環
勢,加速提升本校人力結	策,鼓勵資深之專任職員	境少子化趨勢
構及競爭優勢,並兼顧本	自願提前申請退休,特訂	及人力結構預
校專任職員之權益,鼓勵	定「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	算之考量,特
資深之專任職員自願提前	請優惠退休要點」(以下	修正獎勵退休
申請退休,特訂定本要點。	<u>簡稱</u> 本要點 <u></u>)。	退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	本條未修正。
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	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	
給之職員。	給之職員。	
三、凡本校職員符合下列	三、凡本校職員符合下列	一、提高申請
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優惠	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優惠	者在校服務
退休:	退休:	年資門檻,
(一)年滿六十歲已在本	(一) 年滿六十歲已在本	以獎勵對學
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校任職滿 <u>五</u> 年以上者。	校貢獻。
(二)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	(二) 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	二、排除已支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領政府退休金
前項規定於已支領軍職、		人員。
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退休		
金者,不適用之。		
四、優退職員退休金,除	四、優退職員退休金,除應	一、退休依據
應依據「輔仁大學教職員	依據「輔仁大學教職員工	之相關法規
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	退休(職)撫卹資遣辦	名稱及公保
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	法」之相關規定,向私校	承辦機關名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	稱修正。
<u></u>	保處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	二、全額鼓勵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向私校退撫儲金管	付外,本校另一次加發 <u>六</u>	金發放採依
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	個月全額鼓勵金。惟已屆	年龄梯形設
休金及養老給付外,本校	滿 64 歲者,每延後一個月	計,並以附
另一次加發全額鼓勵金	退休,減發六個月全額鼓	表方式明
(如附表)。	勵金六分之一。	列。
	五、凡符合上述資格之職	為本要點能常
	員,自願於 96 年 5 月 1	態性執行,本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提前	條刪除。
	意,呈請校長核定後,自	
	96年2月1日起至96年	
	4月30日止·檢具相關	
	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	
	請;逾期視同放棄。	
 五、 毎年申請加發前條鼓		本條新增。
勵金八個月(含)以上之		避免資深但年
配額,除經校長核准		齡尚年輕之人
外,上限為五名。		才流失及成本
<u> </u>		預算過於龐
		大,訂定申請
		人數上限。
		/
六、全額鼓勵金包含本薪	六、全額鼓勵金包含本薪	本條未修正。
及專業加給,並以退	及專業加給,並以退	
休生效日前最後在職	休生效日前最後在職	
之薪級為計算基準。	之薪級為計算基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之執行細節,由		本條新增。
人事室每學期依本校實		人事室每學期依
際之人力需求狀況,簽		學校人力政策、
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成本預算等綜合
申請人依前項公告提出		考量,經簽請校
申請,經核定後依本要		長核准後,公告
點核發鼓勵金。		優惠退休實施
		內容。
八、本要點適用自 103 學年		規範施行期間。
起至 105 學年度為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	條次調整。
董事會通過,並報請	董事會通過,並報請	
校長公布後施行,修	校長公布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附表:加發全額鼓勵金月數

年齡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月數	0	0	3	6	9	12	9	6	6	8	10	8	6	3	0	0

輔仁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

103.7.10.董事會第 18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提升本校人力結構及競爭優勢,並兼顧本校專任職員之權益,鼓勵資深之專任職員自願提前申請退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
- 三、凡本校職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優惠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 (二)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規定於已支領軍職、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退休金 者,不適用之。
- 四、優退職員退休金,除應依據「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退休 (職)撫卹資遣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 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 本校另一次加發全額鼓勵金(如附表)。
- 五、每年申請加發前條鼓勵金八個月(含)以上之配額,除經校長核准外,上限為五名。
- 六、全額鼓勵金包含本薪及專業加給,並以退休生效日前最後在職之薪級為計算基準。
- 七、本要點之執行細節,由人事室每學期依本校實際之人力 需求狀況,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申請人依前項公告提出申請,經核定後依本要點核發鼓勵金。
- 八、本要點適用自 103 學年起至 105 學年度為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加發全額鼓勵金月數

年龄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月數	0	0	3	6	9	12	9	6	6	8	10	8	6	3	0	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8屆第9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李 驊

林思伶 狄 剛

請假:郭維夏

列席: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陳榮隆 魏中仁 蔡博賢

張耿銘 陳世洋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有關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 會之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現況說明案。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將民國102年11月14日第18屆 第7次董事會之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 具體執行方法案中,由本校以新台幣壹億 元向主教團購置土地,因市價變動,修正 為以共有物分割模式市價差額補貼新台幣 壹億貳仟肆佰萬元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將民國98年2月26日第17屆第3 次董事會之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中,本校 台北市城區部建物(台北市安居街39號)由 原採共有物分割模式,將房屋所有權移轉予主 教團,為簡化法律關係及作業流程,調整為由 本校以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相關稅賦由輔仁 大學負擔)將房屋出售予主教團方式處分,完 成安居街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三、下次開會時間:1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8屆第8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103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李 驊 林思伶 狄 剛

列席:陸思道 桑愛文 胡僑榮 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張耿銘 楊如晶 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輔仁大學權責分工表調整案。

事項2:10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

事項3:有關校務會議委員連署提案決議「建請董

事會重新考量『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

作業原則』乙案。

事項 4: 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具體執行方法案。

事項5: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

事項 6: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主席結論:

一、「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 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請學校主動積極向老師們說明,同心合力面對少子化之衝擊,並與艱困系所共 商解決方案。 二、請於7月份董事大會時,提報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管理計畫書(包含人事成本、設施裝修等)及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相關經費支應情形。

輔大聖心中學

事項1:校務報告案。

事項2:校園動線規劃及其相關費用報告案。

事項3:聘任專業諮詢教授報告案。

主席結論:

- 一、中學英文校名「Keelung Fu Jen Sacred Heart Senior High School」。
- 二、在動線規劃時,校園空間、設施及人力 資源等應相互為用,以合用精省為目 標,既可相互支援,且可達資源共享之 效用,以臻校園一體多元之發展原則。
- 三、董事會聘任專家,作為中小學校務發展 及規劃時之專業諮詢。

輔大聖心小學

事項1:校務報告案。

事項2:新校名揭牌儀典及英文校名報告案。

主席結論:小學英文校名「Keelung Fu Jen Sacred Heart Elementary School」。

董事會

事項1:本法人英文名稱報告案。

事項2: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報告案。

主席結論:

- 一、本法人英文名稱「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chool Legal Person」。
- 二、本會委請鍾安住董事擔任召集人,邀請適當人士組成校長成績考核小組進行校長成績考評。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同意本校續聘人事室、會計主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計單位的財務控管為學校長期穩健經營

的重要一環,為因應規模擴充及校務發展

所需,請學校多方培訓會計專業人才。

案由2:提請審議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 教師起敘係依 級分為三十六級(含 聘任職務最低 級分為三十六級(含 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 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 薪級起敘為原 額),其計敘標準,分 額),其計敘標準, 則,具有博士 學位者得自 別依: 附表一「輔仁 分別依:附表一「輔 仁大學教職員敘薪標 大學職員敘薪標準 330 元起敘已 表」、附表二「校長、 準表 \ 附表二「校 明定於第三 長、教師薪級表」、 條,附表一實 教師薪級表 \ 附表三 「職員薪級表」暨其 附表三「職員薪級 僅為職員參採 表」暨其所附說明辨 之標準。 所附說明辦理之。 理之。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 由:提請審議基隆市私立聖心幼兒園更改設立別 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案。

決議摘要:通過。

三、下次開會時間:

- (一)民國 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8屆第7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武金正 林思伶

狄 剛

請假:陳建仁 李 驊

列席:董事會:胡僑榮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輔大聖心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小學: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2:本校呈報教育部融資計畫報告書案。

事項3:附設醫院工作規則案。

事項 4: 下(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教學、行政及

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事項 5:102 學年度招生與轉學生分析表。

事項6:請輔大重新省視本校宗旨目標與核心價值及

其整合應用案。

事項7: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報教廷教育部報告案。

事項8:本法人早期資料函件移轉輔大校史室建檔保

存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附設醫院工作規則案:
 - (一)附設醫院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之附屬機構,故其定位並非獨立之法人機構,為 輔仁大學附屬機構。
 - (二)請輔仁大學提報本法人、輔仁大學與輔 仁大學附設醫院權責劃分,並釐清附設 醫院有關人事申訴等處理方式或管道。
- 二、有關下(103)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 請輔仁大學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 (103)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目	輔仁大學所提列 103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百分比目標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
合 計	100%

三、有關輔仁大學宗旨目標與核心價值及其整合應用案:

請輔仁大學研議後,提報下(第18屆第8) 次董事會議。 四、有關本法人早期資料函件移轉輔仁大學校史 室建檔保存案:

同意辦理,惟檔案之保密措施、檔案數位化 處理人員之聘僱、檔案保管人員工作職掌之 修正、調閱之申請流程等,請輔仁大學嚴加 把關審慎處理。

輔大聖心中學

事項 1:98~102 學年度招生狀況。

事項2:共有事務(電費)分攤方式報告案。

事項3: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說明案。

主席裁示:

有關輔大聖心中學教職員工待遇:

- 一、授權校長進行「進修部加給」、「日校導師費」及「輔導鐘點費」之調整。
- 二、為強化教學品質及建全財務平衡,請校長 提送優退與資遣辦法,送下(第18屆第 8)次董事會議審議。

輔大聖心小學

事項1:102學年度小學各年級在籍人數一覽表。

事項2:共有事務(電費)分攤方式報告案。

董事會

事項1:為配合法人及學校更名,董事會相關法令章 則條文修正報告案。

事項2: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薪資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董事會相關法令章則及其條文,配合法人及 所設學校更名,全面改易正式全銜。 二、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薪資與全校教職員薪資結 構與制度等應併同檢討,請校長準備相關資 料,檢同預算案,送明(103)年7月份董事 會議審議。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案。

決 議:本法人關切電費及人事等辦學成本持續攀

升,對於學習環境與校務發展可能有所影

響,本案調整幅度及時程授權校長決行。

案由 2:提請審議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具體執行 方法案。

決議摘要:

- 一、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等值地號以 「共有物分割」模式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教 會台灣地區主教團進行土地交換。
- 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輔仁大學以 1億元向主教團購置土地,且雙方約定由 輔仁大學支付土地增值稅。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興建預算修正案。

決議:

- 一、原則上通過。
- 二、授權董事長召集小組研議附設醫院建設方案及撙節預算等有關事項。

案由 4: 提請審議理工新實驗大樓興建額度修正案。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案須俟教育部通過輔仁大學融資申 請案,且配合學校財務資源配置後, 始得啟動招標興建丁程。

二、請輔仁大學詳細調查並整合規劃資源 共用辦法,以妥善利用校園空間。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建設基金」專 案募款項目金額調整案。

決議:捐款總額逾實際建院總經費一半以上者,其 捐款內容及命名名稱應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

決 議:請輔仁大學再研議。

案由7: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101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 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中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1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101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擬請同意高中、小學於102 學年度進行孝親 樓前棟暨後棟耐震補強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更換

變頻冷氣及 LED 燈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1:提請審議101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101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擬請同意高中、小學於102 學年度進行孝親樓 前棟暨後棟耐震補強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與所設學校校長權責 劃分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 制度」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為因應 105 學年度首波少子化衝擊,針對師資 員額退補建立管控機制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09。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

102.11.14.董事會第 18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校為永續經營及因應少子化衝擊,有效整合現有資源,積極發展學校及學術單位特色,並確保學校整體財務健全運作,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名額管控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 二、適用對象含本校各院(含進修部)、系、所等(不含學位學程)。
- 三、教學單位評鑑結果或招生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教學單位專任師資名額原則上遇缺不補:
 - (一)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或認可專業認證)結果未通過。
 - (二)學士班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
 - (三)學士班最近一年最末年在學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 (四)碩士班(含獨立所)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 之七十。

上述百分比率則適時依據教育部政策及國內高教市場而機動調整。

- 四、發生第三條情形之教學單位,學校將考量教學單位之 專業發展特性、優劣條件、畢業生就業市場及經營成 本等因素,積極主動協助相關院、系、所,進行轉型 或整併(含跨院或領域),以有效整合學校整體資源,積 極發展學術單位特色,提升教學單位長期競爭力。
- 五、教學單位因專任師資名額管控,而生師比超過教育部 規定比例者或因特殊教學需求,得循由學校行政簽 呈,聘任專案教師。
- 六、本作業原則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8屆第6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林思伶

請假:羅麥瑞 狄 剛

列席:董事會:胡僑榮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輔大聖心中學:魯和鳳

專業人士:楊如晶 藍美玉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壹、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推展使命工作人力報告案。

事項2: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報告案。

事項3:勵學宿舍續租進度報告案。

事項 4: 附設醫院募款進度報告。

事項5: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規則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學校儘速聘任專業人資人員,規劃附設醫院之人事聘任、薪資結構及工作規則等,送下(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

二、附設醫院籌備處之人員係為籌備附設醫院之 興建,屬過渡性質之約聘僱,與附設醫院之 正式員工不同。

而附設醫院業已動工,刻正急需儲備人才等,請學校研議明確的切點,作為終止籌備處約聘僱制度,與啟動附設醫院正式人員聘任之開始,併同各階段時間表(草案),送下(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

- 三、請學校斟酌附設醫院之實際需求及附設醫院 籌備處人員之適任性等,酌裁轉任或留用。
- 事項 6: 附設醫院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互 易報告案。

事項7:興建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繼續規劃執行。
- 二、總經費調降至新台幣 4.5 億元,提案送下 (第18 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請學校與職員充分溝通說明後再行實施。

輔大聖心中小學

事項: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地面積更正與修正校地財 產總額報告案。

主席裁示:誤植資料經更正後,並未影響法人權 益,本案存查。

貳、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不調漲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02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

表(一)至(十)案。

決 議:校長主管特支費調整為 10 萬元後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秘書津貼研議方案。

決 議:通過分級及標準如下:

職	稱	目	工作津貼(應稅) 全年 12 個月
校長秘	書、校牧秘書、	副校長秘書	6,000/月
		記、全人教育課程 宮、資訊中心秘書	3,000/月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暨 附設醫院籌備處 102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年度決算應達收支平衡。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呈報教育部整體貸款需求額度 (含附設醫院籌建計畫修正)案。

決議摘要: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各項經費應撙節支用,還款計劃需再具體 精確,修正後提送下(第18屆第7)次董 事會議備查。
- 二、貸款經費支用依年度預算編列後,送董事 會審議。
- 三、俟教育部核准貸款額度後,學校應向董事 會提報附設醫院經費分攤比例(含貸款、 校付款及募款比例)。

案由 6: 提請續聘本校人事室、會計室、稽核室主任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據本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故每年聘任前, 請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7:提請審議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17~119。

案由 8: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教育領導與 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醫學院 104 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 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校「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 發展計畫」架構(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中學

案由1: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依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案由2:102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案。

決議:緩議。

請輔大聖心中小學校教職員工共體時艱·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依照 101 學年度標準支 給,由新任校長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

案由3:102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預算補列董事會支出後通過。
- 二、工程發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100** 萬元以上 之發包,於發包前 1 個月,函知董事會,以 便董事會了解校務執行狀況。
- 三、全校均為合格教師,故原提列不合格教師之 退撫支出,轉列歲計賸餘。
- 四、依據預算編列原則,補助款必須估列,不宜 缺略,以免影響預算之可靠性。
- 五、請新任中小學校長研議共用事務使用分配與 經費均攤方式。

六、為因應少子化所造成收支之衝擊,請學校開源的流,撙節支用。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102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預算經補列下列項目後通過:
 - (一)補列董事會支出。
 - (二)共用事務使用分配與經費均攤方式,先依 據往例延續辦理,故請補列保全預算。
- 二、工程發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100萬元以上 之發包,於發包前1個月,函知董事會,以 便董事會了解校務執行狀況。
- 三、請新任中小學校長研議共用事務使用分配與 經費均攤方式。
- 四、為因應少子化所造成收支之衝擊,請學校開 源節流,撙節支用。

董事會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102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法人之預算由所設學校輔仁大學、輔大聖心中學及輔大聖心小學共同分攤,分攤比例為:

輔仁大學:93%

輔大聖心中學:4%

輔大聖心小學:3%

請各校據此原則攤列法人預算。

案由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法 人及所設學校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參、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員額編制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同意本校投標「泰山體育館」委外經營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肆、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 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 長遴選作業。

遊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六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長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 聘社會公正人士共三名。
- 二、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醫學院院長或由校長指 派本校醫學院主管一名。
- 三、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 一名。
- 四、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 第三條 遊選委員產生後,即成立遊選委員會。遊選委員會 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擇聘人員擔任。 遊選委員如接受推薦參加遊選時,應於遊選工作展

開前以書面聲明辭退遴選委員身份。遴選委員出 缺時,遞補人選由校長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未滿七十歲(計算至預定就職日止)者。
- 二、具有國內外醫學院教授資格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 四、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含)職務兩年以上或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以上, 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含)職務三年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以上, 著有績效者。

第五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 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 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 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 料。
-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 (二) 臨床教育理念。
 - (三)行政協調能力。
 -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 四、遊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
- 五、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提名之院長,得敘明理 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 密之義務。

第七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提請董 事會同意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 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8屆第5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102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狄 剛

請假:黃兆明 陳建仁 林思伶

記錄:邱百俐 陳友文

一、確認上(第18屆第4)次會議紀錄:

上(第18屆第4)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由4:「輔仁大學修訂組織規程第2、12、20、21、24、25、27、28、30、32、34、35、36、40及45條部分條文」之決議文『二、輔仁大學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其中『附屬醫院』修正為『附設醫院』後,紀錄確認。

二、提案討論:

董事會有關輔大聖心中學提案

案由1:提請遴選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任校長案。 決議<u>摘要</u>:確認楊如晶教師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 任合格校長當選人。

董事會有關輔大聖心小學提案

案由1:提請遴選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新任校長案。 決議<u>摘要</u>:確認藍美玉教師為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新 任合格校長當選人。

三、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102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林思伶 狄 剛

請假:鄧世雄

列席:教廷駐華大使館:陸思道 桑愛文

董事會:胡僑榮

輔仁大學:江漢聲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賴効忠

魏中仁 袁正泰

輔大聖心中學:魯和鳳輔大聖心小學:池易釧

記錄:邱百俐 陳友文

一、教廷駐華大使陸思道代辦 (Msgr. Paul Russell) 致詞:

感謝諸位邀請我參加今天的會議。日前接獲 貴校 與輔仁聖伯敏神學院簽署之使命合作協議書影本,相信 在此協議之下,雙方將展開更豐碩的合作成果。

自從 2009 年 10 月份起,陸續與 貴會分享個人一系列對於天主教大學憲章的反省,其中提及有關大學落實天主教使命與特色的七大評鑑指標,今天分享最後兩大指標,即為神學與天主教的特色(Theology and Catholic Identity)及學生生活(Student Life)。這個指標要求大學應如同教會一樣,作為基督及聖言的見證機構。學生有權在大學中接受教會的社會訓導與神學教育。天主教的大學應該引導學生在學術研究與非學術活動中,進行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事項1:輔仁大學海外捐贈款物財務報告案。

說 明:任務小組已於102.3.5.召開會議,了解海外 捐贈款物之程序,並提報補強的可行性制度 或方案,送本(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

事項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款收支報告案。

說 明:學校已以書面資料向本(第18屆第4)次 董事會議說明附設醫院籌備處人員之進用標 準及薪級規劃等。

主席裁示:

一、重申 99.7.1.董事會第 17 屆第 7 次會議之決議,附設醫院建築工程之募款目標金額為10 億元。

附設醫院動工在即,請學校積極達成籌募 金額。

二、請定期向董事會議報告募款進度。

事項3:輔仁大學人事費佔學費收入之合理百分比報告案。

事項 4: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報告案。

事項5: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處進度報告案。

事項 6: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劃設 10%提供綠地使用報告案。

事項7:輔仁大學有關校務會議提請重新審議「核發擔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工作津貼」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學校檢討一級單位秘書職務工作津貼之合理性與公平性,送本(102)年7月份董事會議。
- 二、學校應擬定相關升等辦法,送董事大會。

事項 8:輔仁大學宜聖宿舍 BOT 評估案報告。

輔大聖心中學

事項:輔大聖心中學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小學

事項:輔大聖心小學校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同意輔仁大學吉林路屋舍出租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 2:為彰顯辦學知名度並兼達創收效益,請同意輔仁大學焯炤館出租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3:輔仁大學提請董事會同意理工學院新建實驗 大樓案。

決 議: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建築老舊,確有新建大樓 之必要。然輔仁大學目前已有數項重大工程 決議在案,將陸續執行,為免逾教育部核定 之私立學校舉債指數上限,面臨貸款不易之 問題,董事會對本案責成下列原則:

- 一、為協助理工學院新建實驗大樓,同意該 院聘請建築師規劃具體藍圖,以利其繼 續募款。
- 二、該大樓之規劃須考量:
 - (一)降低總經費。
 - (二)列出生命科學系、化學系兩系分期購置新設備,分階段遷入的順位及經費規劃。

- (三)尚未有教學或研究急需的部分,可 於硬體建設完成後,再補充其建置 及設備。
- 三、請學校依上述原則,提出更具體可行之規劃,提報本(102)年7月份董事會議。
- 四、本案財務呈現,不宜用「1/3」原則分攤 之文字,宜確實呈現「學校資金」及「募 款」兩部分。
- 五、關於學校規劃新建大樓之成案流程,重申 董事會議未曾有達「1/3」比例原則即可 成案送審之決議。
- 案由 4: 輔仁大學修訂組織規程第 2、12、20、21、 24、25、27、28、30、32、34、35、36、40 及 45 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30**~**134**。
- 二、輔仁大學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 案由 5:輔仁大學提請修正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 理原則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中學

案由1:基隆市聖心中學提請審議行政大樓規劃案。

決 議:授權本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聘請專 家研議校園發展與動線後,再由輔大聖心 中學與小學據以規劃,配合年度預算編 列,送董事會再議。 案由 2:基隆市聖心中學提請審議三校法人合併後,聖 心中小學共用事務使用分配及經費均攤案。

決議:共用事務使用分配與經費均攤方式,本 (101)學年度,先依據往例延續辦理。 如遇室礙難行,請常駐在輔大聖心中學與小 學校園之狄剛董事,邀請輔仁大學相關專業 人十,進行了解與協助。

案由3:基隆市聖心中學提請審議資源共享前提下, 建立輔仁大學可報廢但堪用物品轉贈中學使 用機制案。

決議:本案為校務行政,請輔大聖心中學依需求, 函請輔仁大學提供協助。

案由 4:基隆市聖心中學提請審議 102 年度校務評 鑑,評鑑委員建議提報董事會事項案。

決議:

- 一、有關圖書館藏資源共享與支援德法專班高 階師資部分,係為校務行政,請輔大聖心 中學依需求,函請輔仁大學提供協助。
- 二、有關行政辦公大樓規劃事項,見輔大聖心中學提案討論案由1之決議。
- 三、關於爭取挹注資源改善學校環境與設施乙 節,請學校先進行校園整體規劃。

輔大聖心小學

案 由:輔大聖心小學提請審議會計員資格案。

決 議: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 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輔大聖 心國民小學會計事務簡單,不另建置會計 員,委託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會計兼辦。

董事會

案由2:提請審議辦理輔大聖心中學校長選(續)聘案。 決議:

- 一、為展現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之校園新氣象 及營造校園新文化,董事會組成輔大聖心中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輔大聖心中學校長 候選人,薦送董事會圈選。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註:為保密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公布)

三、為順利完成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本會確認校 長遴選作業時間如頁 **135**。

案由3:提請審議辦理輔大聖心小學校長選(續)聘案。 決議:

- 一、為展現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之校園新氣象 及營造校園新文化,董事會組成輔大聖心小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輔大聖心小學校長 候選人,薦送董事會圈選。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註:為保密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公布)

三、為順利完成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本會確認校 長遴選作業時間如頁 **136**。

案由 5:提請審議學校新增建築,經校務會議同意 後,至少經董事會議三階段同意後始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流程圖見頁 137。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不置學生代表,由董事會於 遊選新任校長期間,請學校彙整學生對於新 任校長的期許及理想等,送校長遴選委員會 作為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參考。

四、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 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教師人事凍結機制案。

決議:

- 一、請學校儘速規劃系所進退場機制。
- 二、有關新聘師資人事簽准在案,請繼續執行,尚未簽准部分,請學校適當管控。
- 三、本案審慎研議後,送 102 年 5 月份下(第 18 屆第 5)次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中學

案由1:基隆市聖心中學提請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	第一條 基隆市私立聖心	依據教育部核定
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	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	之「輔仁大學學
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校)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	校財團法人捐助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	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組	章程」所定之校
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織規程。	名更新。

案由2:基隆市聖心中學提請同意聖心中學孝親樓耐 震補強工程案。

決議:原則上同意,惟須與行政大樓搬遷及可能之校舍改善計劃併同執行。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1:輔大聖心小學提請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	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依據教育部核定
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組	組織規程	之「輔仁大學學
織規程		校財團法人捐助
		章程」所定之校
		名更新。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	第一條 基隆市私立聖心	
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依據私立學校法和國民小	
據私立學校法和國民小學	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	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	
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本	本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 本校組織規程呈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報請	
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	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	
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案由 2:輔大聖心小學提請審議孝親樓(前、後棟)耐 震能力詳細評估與補強工程進行方案。

決 議:原則上同意,惟須與行政大樓搬遷及可能

之校舍改善計劃併同執行。

五、主席結論:

為各校校史之建置及建檔存參之便,自下(第18屆第5)次董事會議起,董事會議資料請董事會秘書處分三校各別製作。

六、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2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民國 10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	
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	
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	教輔仁大學」, 英文名稱為 Fu	
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University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	
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	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	
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	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	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	
連任之。	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	
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	
之;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	三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	
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之。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各	
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	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時,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	
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	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	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校長核定。	之。	
本大學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		
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		
中心主任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		
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		
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		

Maria Maria		10.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		
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	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	
表一之規定。	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	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	
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	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	後施行。	
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		
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		
行。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	第二十四 條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	
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	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	
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	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	
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	
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	· 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	
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	組、僑生外籍生輔導組、就業輔	
<u>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u> 、	導組、資源教室及學生學習中 1.	
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	
<u>心</u> 及學生學習中心。	73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	
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	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	
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	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下設校務發展組、研究管理組、	
~ 「%1Xが5x校旦叶塩十心、	1 风水初 双 风 四 7 7 7 1 日 至 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及產學育成	產學智財策略中心及創新育成中	
<u>中心</u> 。	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	
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	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必要時得	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	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	擔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	
組、事務組、保管組、採購組及營	保管組、採購組及營繕組。	
繕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	第二十八 條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	
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	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	
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	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	
<u>覽典藏</u> 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	閱典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	
訊組。	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	
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	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	
考、協調等事項。 <u>原則上</u> 由校長	考、協調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	
聘請教授兼任之; 必要時得由職	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	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	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	
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	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	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	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	
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	
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	法律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	
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	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	
事項。 <u>原則上</u>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	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	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	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	擔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	
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	
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	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	
項。 <u>原則上</u>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	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連聘得連任之。	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	
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	
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師兼任; 必要時得或由職級相當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得連任之。	之。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	
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	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	
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	人,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	
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	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	
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必要時	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	
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	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員擔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	
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	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	
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	師資格以上之教師,由校長聘兼	
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	
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輔大聖心中學校長遴選作業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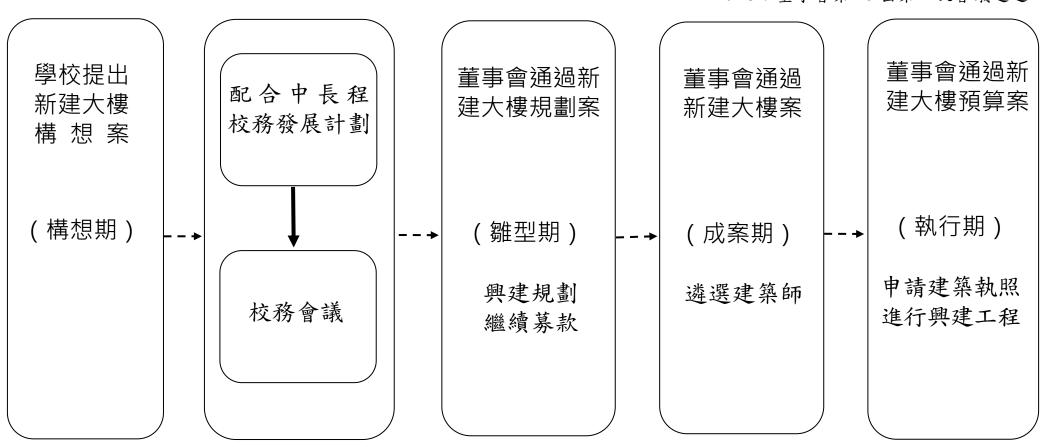
時間	事項
102.03.08. (五)	公告遴選校長
102.03.21. (四) 16:00	候選人表件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102.03.27 (三) 14:00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2.04.12. (五) 10:00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2.05.02. (四) 10:00	董事會召開會議圈選1人 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輔大聖心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時間表

時間	事項
102.03.08. (五)	公告遴選校長
102.03.21. (四) 16:00	侯選人表件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102.03.27 (三) 15:00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2.04.12. (五) 11:00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2.05.02. (四) 10:00	董事會召開會議圈選1人 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董事會審議新建大樓流程圖

102.3.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18屆第3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101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狄 剛

請假:陳建仁 林思伶

列席:胡僑榮

江漢聲 聶達安 陳榮隆 賴効忠 魏中仁 王進賢

郭伯青 張耿銘 江英仁

記錄:邱百俐 陳友文

一、確認上(第18屆第2)次會議紀錄:

(一)上(第18屆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2「本校與輔仁 聖博敏神學院合作簽約報告案」之說明文『…三 讀通過』,修正為『…二讀通過』。

(二)其餘確認。

二、報告事項:

事項1:附設醫院籌備處全面性整體報告。

事項2:浙江愛麗芬集團合作辦學第二次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繼續研究。

三、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遴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案。

決議摘要: 胡僑榮先生當選監察人。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102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18屆第2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鐘安住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狄 剛

請假:陳建仁 林思伶

列席:陸思道 桑愛文 胡僑榮

江漢聲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賴効忠 魏中仁

部分列席:劉希平 蔡博賢

記錄:邱百俐 陳友文

一、報告事項

事項1:研議設置廉政監察機制報告案。

事項2:本校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合作簽約報告案。

說 明:輔仁聖博敏神學院院長表示,本項簽約俟「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再行簽署。

事項3:教職員不住學生宿舍之排除條款報告案。

事項4:100學年度捐贈款物報告案。

事項 5:102 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

比例報告案。

事項6: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大樓構想報告案。

事項7:附設醫院籌備處重要進度報告。

事項8:附設醫院新建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流程報告案。

事項9:德芳外語實習所及宜聖興建案進度說明。

事項 10: 本校住宅專用區(貴子路籃球場)申請變更 為學校用地說明案。

說 明:學校已陳情,後續追蹤進度中。

事項11:本校校地地號分割說明案。

主席裁示:

- 一、關於研議設置廉政監察機制報告案: 學校不另設廉政監察單位,由現有之申訴管 道或學校依特殊性或個案所成立之專案調查 小組,處理校園不公、失職等申訴情事。
- 二、關於教職員不住學生宿舍之排除條款報告 案:學生住宿為優先,並通盤檢討教職員住宿 規則,將使命推展、學術研究及教育輔導等需 求,併同列入考量。
- 三、關於 100 學年度捐贈款物報告案: 請學校於 102.3.7.董事會議提出海外捐贈款物 財務報告暨附設醫院募款收支報告。
- 四、關於附設醫院籌備處重要進度報告案: 請學校於 **101.12.6.**董事會議提出全面性整體 的報告。
- 五、關於 102 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 常支出比例報告案:
 - (一)請學校依校務報告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102)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目	學校所提列 102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百分比目標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50%
行政單位	47.50%
使命單位	4%
合 計	100%

(二)請學校研議本校人事費佔學費收入之合 理百分比,提報 **102.3.7.**董事會議。

六、關於附設醫院新建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流程報告案:

學校業已妥善規劃招標作業流程,各階段所需 之時程,依招標案件大小調整,執行有據,建 立完善的專業制度。

七、關於德芳外語實習所及宜聖興建案進度說明案: 請學校以精實之方式,兼顧建築品質與成本控 管,完成德芳外語實習所及宜聖興建工程。 惟宜聖宿舍如擬以 BOT 方式興建,應另案送 102.3.7.董事會審議。

八、關於本校校地地號分割說明案: 此次地號分割雖未造成校地減損,若有爭取 權利之處,應積極維護學校權益。

二、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0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宜聖宿舍貸款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 附設醫院興建工程擬簽訂「綠建築設計容積 獎勵 (黃金級)」合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勵學宿舍租賃案。

決 議:通過續租勵學宿舍,租約戶不逾 39 戶,併 請精確估算住宿人數,減少空床率,減輕財 務負擔。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18屆第1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洪山川 劉振忠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鍾安住

陳建仁 陸幼琴 劉志明 鄧世雄 柏殿宏 羅麥瑞

郭維夏 柯博識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武金正

林思伶 狄 剛

請假:蘇耀文列席:胡僑榮

記 録:邱百俐・陳友文

一、提案討論:

案由:推選本會第18屆董事長案

決議摘要:劉振忠董事當選為本會第18屆董事長。

二、下次開會時間:

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101年12月06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102年03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5時